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115 年「小畫家畫客家」國小繪畫寫生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以「探索自然」為主題，邀請對繪畫創作有興趣的國小學童參與寫生比賽，透過描繪園區內的建築特色與豐富生態景觀，展現園區之美，進而發揚客家文化園區的自然風貌，並推廣環境教育理念。另結合「食農教育」元素，邀請攤商進駐園區，營造親子同樂的休閒氛圍，鼓勵鄰里踴躍參與本局相關活動，促進社區交流與凝聚力。

二、活動內容

(一)活動時間：115 年 03 月 21 日 (星期六) 12:00-17:00，遇雨照常舉行。

(二)活動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三)活動費用：免費。

(四)食農市集：邀請市集商家入駐，如特色餐車、食農攤商(點心或 DTY 手作等。)

(五)寫生比賽主題：寫生取景以「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為主軸，展現園區建築、客家文化、生態景觀之美，作品名稱自訂，表現形式不拘。

(六)參賽獎勵：凡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依規定完成並繳交作品之參賽者，均贈紀念品乙份與市集園遊券 100 元(限當日市集使用，報到時及收件後各提供一張 50 元園遊券，逾期失效，不得折現)。

三、比賽時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8 日，額滿截止。

(二)報到時間：115 年 03 月 21 日 下午 13:00 至下午 14:00，逾時不候。

(三)收件時間：115 年 03 月 21 日 下午 14:00 至下午 16:00，逾時不候。

(四)得獎名單：活動結束後，預定於 4 月底寄發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並公告於新北市客家局粉絲專頁及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評審結果不另行提供個別評語。

(五)頒獎典禮：公告得獎名單後，擇期宣佈時間及地點。

四、參賽資格

(一)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學生。

(二)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學生。

(三)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學生。

※參賽即視為法定代理人同意本賽事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為維護學童安全，比賽當日請務必由一位以上成人隨時陪同。

五、報名方式

(一)參賽名額：各組限額 50 名，共 150 人。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額滿為止，詳見「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方網站。

(三)洽詢專線：(02)2672-9996 #322、309

六、 評審規範

- (一) **資格審查**：檢查是否使用比賽規定用紙，並為參賽者本人獨力完成之原創作品，且不得於作品正面簽名或留下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 (二) **專家評選**：比賽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聘請之美術教育專家針對所有參賽作品進行評選。
- (三) **評分標準**：主題呈現 40%、繪畫技巧 30%、創意表現 20%、理念說明 10%。

七、 活動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 1 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張。
- (二) **第二名（各組 1 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張。
- (三) **第三名（各組 1 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張。
- (四) **佳作（各組 5 位）**：獎金 200 元、獎狀乙張。
- (五) **參加獎**：凡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規定完成繳交作品之參賽者，均贈紀念品乙份與市集園遊券 100 元(限當日市集使用，報到時及收件後各提供一張 50 元園遊券，**逾期失效，不得折現**)。

八、 注意事項

- (一)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八開比賽用紙，每位參賽者限領取一張。
- (二) **繪畫用具**：參賽者除畫紙外請自備繪畫用具（包括顏料、畫筆、畫板、畫架、摺疊椅、野餐墊、防蚊液等）。
- (三) **繪畫媒材**：限水彩、廣告顏料、壓克力顏料、粉彩、水墨、蠟筆、色鉛筆、麥克筆、炭筆、鉛筆、鋼筆、原子筆、自來水筆等能現場乾燥、固定之媒材。（凡易脫色掉粉者請噴膠固定並用塑膠套套好，例如：粉彩、碳筆等）
- (四) **作畫規範**：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完成之作品，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留下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如發現代筆、加筆、臨摹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
- (五) **資料填寫**：參賽者須以**正楷**填妥作品資料表(作品名稱、創作理念、參賽組別、參賽者姓名、學校、班級、家長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以評比。
- (六) **環境維護**：參賽者應妥善收集並依規定至指定區域處理作畫廢水及相關廢棄物，**不得任意傾倒或排放；因故意或過失致環境汙染、場地設施或展品毀損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 **領獎說明**：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新北市客家局粉絲專頁及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需至頒獎現場持身分證明文件領獎。
- (八) **版權歸屬**：參賽即同意將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展覽、攝影、出版、再製、宣傳等使用之權利，獲獎作品及參賽作品皆恕不退還。
- (九) **個資聲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處理及使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相關業務。
- (十) **活動異動**：**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場地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得辦理延期或取消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於合理範圍內修正並公告周知。**